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循政办〔2022〕196号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循化县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区管委会：

《循化县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 循化县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纪委《关于我省基层财务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上的批示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青财监字〔2022〕1392号）《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2〕150号）精神，进一步严肃全县财经纪律，规范和提升基层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 2021 年考察青海时关于“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履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广泛开展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化财务管理改革，强化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为建设“六个循化”建设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聚焦基层财务管理存在的人员及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坚持全面实施和重点整治相结合，聚焦基层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事项，有效开展整治工作。

**（二）全面整治，不留死角。**全面深入查找基层财务人员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坚持做到检查单位全覆盖、检查内容无空白、检查线索不遗漏。

**（三）严肃法纪，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强化追责问责。同时，坚持整治结果的有效运用，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可持续，不断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

###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循化县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b>组 长：</b>	刘 睿	县委常委、副县长
<b>副组长：</b>	信建青	县财政局局长
	韩海龙	县审计局局长
<b>成 员：</b>	马德全	县教育局局长
	韩忠国	县工信局局长
	绽 磊	县人社局局长
	马成军	县住建局局长
	韩建庆	县交通局局长
	韩昱恒	县卫健局局长

白海龙 县市监局局长  
马穆德 县应急局局长  
韩英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永辉 清水乡党委书记  
官却扎西 道帛乡乡长  
韩海龙 白庄镇镇长  
罗 凯 积石镇镇长  
韩丰利 街子镇镇长  
马晓峰 查汗都斯乡乡长  
旦正才旦 文都乡乡长  
才让东智 尕楞乡乡长  
杨 杰 岗察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信建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畅通信息上报和反馈渠道；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对策建议；谋划筹划领导小组协调会；跟进监督各预算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需要约谈、提醒或通报的，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按要求协调落实。

#### 四、整治重点

**（一）专项整治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月底。

**（二）专项整治目标：**重点整治部分基层单位财务人员法纪意识淡薄，资金监管缺位等违纪违法问题。一是解决基层财务工作人员思想道德防线不牢，政治意识不强，职业道

德丧失，职业行为不端等出现的腐败问题。二是解决基层单位财务公开流于形式，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制度执行不严格，单位财务基础薄弱，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严肃查处基层财务管理中单位及财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达到规范基层财务管理，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党纪国法行为的发生，提升全县基层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的目标。

**（三）专项整治范围：**以各级预算单位为重点，重点检查 2019-2021 年基层部门单位财务、资金、人员管理等情况。

**（四）专项整治内容：**主要针对私设“小金库”及大额提现，截留、挪用、隐瞒、转移资金，擅自开设账户，伪造票据及修改计算机原始财务核算数据，财务公开情况、财会人员能力及履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情况、其他违法违规等方面的问题。

## 五、具体措施

**（一）层层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一是召开全县警示教育大会。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召开专项行动警示教育大会，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相关人员，主要围绕党纪党规和财经法规，结合近几年查处的基层单位及财务人员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分析问题成因，结合依法依规履职、防范廉政风险，开展警示教育，深化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财务人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二是上下互动抓实警示教育。在全县集中教育的基础上，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近几年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县财政部门按照整治工作要求，针对所属乡镇、本级财

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近几年发生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违纪违法行爲，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各乡镇要针对所属村、社区干部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选播警示教育片、以案现身说法等方式，对基层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深入剖析强化基层财会人员岗位廉政风险意识，聚焦基层、基础和基本，系统推进以案为鉴、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强化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和监督，进一步严肃党纪和财经纪律，共促社会环境、舆论氛围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 **（二）扎实开展专项检查。**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按照统一要求、分级负责的原则，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同级基层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在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重点核查，设立举报监督平台，征集相关问题线索，于10月25日前将自查小结、抽查总结与附件一并报至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直机关预算单位组织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重点检查阶段（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由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选取覆盖面不低于10%的预算单位开展重点抽查。同时，积极配合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市级重点检查的预算单位在检查结束后，3日内将检查情况反馈至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月31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依法依规落实问题处理、整改、问责、移交等工作。财政部门要针对自查、核查、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分别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一对照狠抓整改落实。于2023年2月4日前将总结及整改情况报至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一是强化基层财会人员培训。**财政部门组织各预算单位，围绕会计准则、财经法规，预算一体化等内容分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升财经法规执行力，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规范。财政部门针对各预算单位，围绕相关法规和财务制度，精心组织对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员开展培训，强化培训考试考评，确保全面覆盖、整体提升。同时，严格要求所有会计人员，按学时完成年度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和日常监控机制，督促各预算单位制定便于操作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做到及时监控、及早纠正，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四）有力提升监督效能。一是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意见》有关要求，在前期开展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做好《意见》贯彻落实的督查反馈工作。全面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机制，有力堵塞基层财务管理漏洞和遏制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二是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力**

量。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针对财会监督承担的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会计评估监督、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再评价等任务和当前存在的人员不足等矛盾，研究、筹划、落实强化财会监督力量的机制和措施，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强化部门单位内部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年度预算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关口前移，及早查纠，有力从源头遏制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三是形成共管共治监管合力。**财政部门要积极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紧密衔接，形成有机联动和深入检查合力，切实将各单位财务收支全过程置于内部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人大监督等监督之下。各预算单位要以源头治理防范为重点，规范建立健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压实责任，严格资金核算使用管理，切实规范基层财务，有力取得整治成效。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预算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完善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同时，警示教育开展情况要及时上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对警示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要及时梳理各阶段检查情况，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数据填报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工作效率。**县财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要紧密衔接，积极协助延伸检查，也可对有关

重点单位、重点事项，联合开展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及时掌握自查自纠工作动态，分析研判问题，指导督促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完善管理制度。

**（三）严肃执纪问责，发挥震慑作用。**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发现的问题。对于省级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青海省监管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预算单位，要严肃追责。财政部门要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伪造财务票据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并开展典型案例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充分发挥警示和威慑作用。

**（四）强化结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各预算单位要紧紧围绕查处的问题和基层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充分运用整治结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防范风险措施，强化领导责任和主管人员财务管理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管控和定期检查制度，着力构建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从源头上守住财经纪律底线，有力制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附件：1.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情况汇总表

2.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问题情况表

3.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情况汇总表

4.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问题情况表

